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推荐第八批全省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筹备好纪念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 60 周年有关工作，推动岗位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根据中宣部有关通知要求，经研究，拟于 2022 年 12 月中下旬遴选一批优秀的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上报中宣部表彰，并命名第八批全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雷锋活动示范点主要从各地企业、农村、机关、学校、

社区、窗口服务单位等基层单位（处级及以下）中推荐产生。基本条件为：

1.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基层党组织高度重视、领导坚强有力；
3. 学雷锋活动常抓不懈、扎实深入、取得显著成效，工作成绩突出；
4. 具有良好整体形象，能够体现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二、岗位学雷锋标兵主要从各行各业各领域立足本职岗位、践行雷锋精神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基本条件为：

1. 理想信念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主动弘扬雷锋精神，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服务人民、甘于奉献，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在本职岗位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
3. 注重一贯表现，具有良好群众基础和社会认可度。

三、请各市委宣传部及省直有关部门按照推荐范围和条件提出推荐名单，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各推荐2个，并提交简要事迹材料。推荐单位要认真把关，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相关材料，确保事迹真实感人，具有示范性、代表性。请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前将推荐表纸质版报送省委宣传部，扫描件发至邮箱 anhuixx009@126.com。

联系人：省委宣传部宣教处丁云鹤、谢文俊；联系电话：0551—62609826（兼传真）、62607330。

- 附件：1.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2. 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事迹简介 (500字以内)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委宣传部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事迹简介 (500 字以内)			
所在单 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委宣传 部 意 见	年 月 日（盖章）		